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公 司 法

(第二版)

吴宏伟 吴国刚 / 编著

- ◆ 权威专家编写
- ◆ 精选典型案例
- ◆ 揭示试题规律
- ◆ 提高应试能力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公司法（第二版）

吴宏伟 吴国刚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案例分析应试指导/吴宏伟, 吴国刚编著.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ISBN 7-300-04556-1/D·766

I . 公…

II . ①吴… ②吴…

III . 公司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9145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公司法 (第二版)

吴宏伟 吴国刚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 62515351 门市部: 62514148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本社网址: www.crup.com.cn

人大教研网: www.ttrnet.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厂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4.375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第 2 版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94 000

定价: 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出 版 说 明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有关精神和我们对1999年以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卷进行的统计分析，目前已考过的全国统考课程，特别是法律专业的课程中，基本上都使用了案例分析题；并且作为主要题型之一，一般均占25分以上的分值，有的超过了30分。而对这个新的题型，自学者大都没有接受过系统的学习和训练，所以很多考生面对试卷无所适从，在案例分析题上失分严重。基于这种情况，我们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最新考试大纲、教材，组织编写了这套“案例分析应试指导”丛书，目的是帮助考生通过练习，掌握主体知识，培养应用能力，提高答题技能，基本掌握案例分析题的答题思路和方法，从而取得满意的考试成绩。这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选题独创性强。在自学考试的辅导书系列中，目前尚没有这样专门的学习材料。它的出现，能满足考生学习的急需，而且顺应了考试发展的方向。
2. 编写力量强。参加编写者均是相应课程的专家和教材的主创人员。他们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对大纲和教材的内容、体系、特点、重点和难点了如指掌，对案例分析题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3. 内容覆盖面广。每门课程所选案例都是该门课程中最具代表性的案例，涵盖了课程中的所有重点内容。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根据现实中所发生的真实案例编写的，书中仅是从学理

角度进行法律分析。

Ⅱ 4. 体例针对性强。编写体例仿照考试试卷的样式，每个案例分为三部分：一是案情介绍；二是要求考生回答的问题；三是对案情的分析和参考答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前　　言

案例分析题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的一种主要题型，这种题型既能考查考生的法学理论知识，同时又能检验考生的实践应用能力，这种题型会在今后的自学考试命题中普遍使用。案例分析题之外的题型，如单选题、多选题等，也类似于一道小案例分析题，这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案例题内容的增加。总之，自学考试对考生进行案例分析能力的考查会越来越广泛，要求也越来越高。

解答案例分析题应该注意以下几点：（1）仔细阅读题目，弄清案件的基本情况，确定案件的法律关系，对题目提供的信息要善于取舍，真正把事实搞清楚，因为这是确定法律关系和处理案件的依据。（2）考虑适用的法律，这要求同学们对基本的法律规范有所了解，选择符合案件事实的法律，确定当事人的责任承担和对案件的最佳处理方案。（3）回答问题要针对题目之所问，既不能简单化，又不要过于复杂；注意语言的精练，针对案件的分析要有条理性，有逻辑性，层次分明，详略得当。

本书以考试教材《公司法》（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顾功耘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为依据编写，并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及实施条例和细则。

公司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体之一，学好公司法，有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公司法（第二版）

IV 助于自学考试学员对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刑法等相关法律部门的了解与学习。我们编写此书的目的，就是希望帮助那些有志于自学成才的考生们，通过此书，熟悉案例分析，一方面通过自学考试取得优异成绩；另一方面，使学员提高法学功底，成为既掌握扎实的法学理论，又具备实际应用能力的法律人才。

本书的案例来源于社会实践，并经过提炼加工，已具有典型意义，既与基本理论结合，又省略部分不必要的细节，处理具有确定性。

祝愿所有参加自学考试的学员们顺利通过考试，取得理想成绩。

编著者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自考辅导书目录

“自考突破·课程同步辅导”丛书目录

这套丛书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组编，指定教材和大纲的主创人员执笔。它可以解决广大考生时间紧、负担重、苦于找不到好辅导书的实际困难，尽到助学单位的义务。

公共课程	基础会计学
毛泽东思想概论	管理学原理
邓小平理论概论	财务管理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成本会计学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	市场营销学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	财政学
大学语文(本)	企业管理概论
大学语文(专)	中级财务会计
高等数学(一)(上册)	中国税制
高等数学(一)(下册)	国际金融
高等数学(二)(上册)	
高等数学(二)(下册)	法律类专业课程
	民法学
经管类课程	民事诉讼法学
政治经济学原理	经济法概论
经济法概论	行政法学
国民经济统计概论	中国法制史
企业会计学	合同法
货币银行学	公司法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写作(一)
法理学	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一)
刑法学	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二)
刑事诉讼法学	中国当代文学作品选
法学概论	中国现代文学作品选
	外国文学作品选
汉语言文学专业课程	
现代汉语	英语专业课程
古代汉语	综合英语(一)
文学概论	综合英语(二)

“自考过关·全真模拟试题”丛书目录

这套书由指定教材的主创人员编写而成,每本书由专家精心编排了十几套与实际考试题型完全一致的模拟试题,以帮助考生进行考前强化训练。由于它对知识点的覆盖面广,针对性强,对考生顺利过关帮助很大,所以在考生中引起了强烈反响。针对考试内容或题型的变化,其中有的书已陆续进行修订,及时推出第二版。

公共课程	大学语文作文应试指南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第二版)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	经管类课程
毛泽东思想概论(第二版)	企业管理概论
邓小平理论概论(第二版)	财政与金融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	财政学
高等数学(一)	市场营销学
高等数学(二)	管理学原理
大学语文(本)	基础会计学
大学语文(专)	企业会计学

财务会计学	行政管理专业课程
商业企业管理	行政管理学
政治经济学原理(财经类)	行政组织理论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	人力资源管理(一)
国民经济统计概论	管理心理学
财务管理学	公共关系学
中级财务会计	政治学
成本会计学	当代中国政治制度
 	公共政策
英语专业课程	西方政治制度
大学英语(一)	市政学
大学英语(二)	工商行政管理学概论
英语阅读(一)	现代管理学
英语阅读(二)	领导科学
高级英语	中国行政史
英语写作	社会调查原理与方法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全真模拟试卷”丛书目录

专 科 段	经济法概论
中国法制史	国际法
宪法学	
法理学	本 科 段
民法学	法律文书写作
刑法学	合同法
民事诉讼法学	公司法
刑事诉讼法学	国际私法
行政法学	国际经济法概论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西方法律思想史
婚姻家庭法	外国法制史
知识产权法	票据法
劳动法学	税法
公证与律师制度	房地产法
金融法	保险法
中国法律思想史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丛书目录

专 科 段

民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
刑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经济法概论
行政法学
国际法

本 科 段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概论
合同法
婚姻家庭法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知识产权法
公司法
劳动法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目录

- 组编/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 撰写/自考指定教材主编
- 审定/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心——教材处、文科处、理科处
- 内容/教材补充修订,试卷命题思路,复习重点指导,考试错误分析,综合自测训练,考试试题选登

法学类	
宪法学	企业会计学
民法学	财务管理学
刑法学	企业管理概论
刑事诉讼法学	财政学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经济法概论
法理学	国民经济统计概论
婚姻法学	管理学原理
民事诉讼法学	企业经营战略概论
行政法学	市场营销学
国际私法	
经济法概论	
经管类	理工类
政治经济学原理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高等数学(一)	线性代数
中国与 WTO 知识读本 (财经类学生综合使用)	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
基础会计学	计算机软件基础
政府与事业单位会计	物理(工)
管理会计	电工与电子技术
	汉语言文学类
	汉语言文学专业(综合本)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1
案例 1 “刺破公司的面纱”	1
案例 2 公司的有限责任与公司股东人数	2
案例 3 公司的有限责任	3
第二章 公司的设立	5
案例 4 公司设立的原则	5
案例 5 发起人的设立责任	6
案例 6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7
案例 7 公司成立的时间	9
案例 8 公司设立的法律责任	10
第三章 公司资本	12
案例 9 公司对外投资的限制	12
案例 10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3
案例 11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与利润分配	16
第四章 公司债券	18
案例 12 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的发行	18
案例 13 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与程序	19
案例 14 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	20
案例 15 记名债券的转让	22
案例 16 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发行	23

第五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与分配	26
2 案例 17 公司的财会制度	26
案例 18 公司股利的分配	27
案例 19 公司违反有关财会制度的处理	29
第六章 公司合并、分立与公司形式变更	31
案例 20 公司合并的实质条件	31
案例 21 公司合并与债权人的保护	32
案例 22 公司分立中的规避债务行为	34
案例 23 公司形式变更中的法律问题	35
第七章 公司清算	37
案例 24 公司的普通清算程序	37
第八章 公司破产	39
案例 25 破产财产	39
案例 26 破产清算中的保证人	40
案例 27 破产清算中的若干法律问题	42
案例 28 破产法的适用与清偿顺序	44
案例 29 破产清算中的整顿	45
案例 30 破产界限的确定与破产分配方案	47
第九章 有限责任公司（一）	50
案例 3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50
案例 32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的法律责任	51
案例 33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	53
案例 34 有限责任公司的总公司与分公司	54
案例 35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56
案例 36 竞业禁止	57
案例 37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与公司的交易	58

案例 38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59
案例 39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监事的任职 资格	3 61
案例 40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	63
第十章 有限责任公司（二）	65
案例 41 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65
第十一章 有限责任公司（三）	67
案例 4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物资采购权	67
案例 4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法律问题	68
案例 44 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与资本问题	70
案例 4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主体资格	72
案例 46 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与组织活动	73
案例 47 合资经营企业的实物出资与资本转让	75
第十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一）	77
案例 48 证券发行中的民事责任	77
案例 49 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	78
案例 50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责任	79
案例 51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81
案例 52 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发行与新股发行	82
案例 53 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与公司的交易	84
案例 54 临时股东大会	86
案例 55 股份有限公司的竞业禁止	88
案例 56 公司章程的效力	90
案例 57 股票的种类、形式与转让	91
案例 58 股票的质押	93
案例 59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票转让	94

案例 60 上市公司股票的暂停上市	95
4 第十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二）	97
案例 61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审批、发行	97
案例 62 境内上市外资股发行的条件	99
第十四章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101
案例 63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	101
第十五章 公司集团	103
案例 64 关联公司	103
《公司法》综合案例	105
案例 65 公司名称权与经营范围	105
案例 66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总公司与 分公司的关系	107
案例 67 有限责任公司中的股票财产	109
案例 68 公司合并	110
案例 69 公司分立	111
案例 70 破产清算	113
案例 71 公司减资	115
案例 72 公司的债券发行	116
案例 73 记名股票的转让	117
案例 74 合资经营公司中的法律问题	119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案例 1

“刺破公司的面纱”

[案情]

张某与其父两人出资 50 万元设立了“昌和”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以后，经营由张某一人负责，其父根本不参与公司业务。在经营过程中，张某自己个人的财产与公司财产不分，经常挪用公司账上资本用于个人消费。半年以后因为经营管理不善，负债 20 万元。债主上门索债，张某声称公司账上只有几千元，只能用此还债。经查明，公司账上确实只有 3 000 元人民币。

[问题]

如何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分析]

我国《公司法》规定了法人的有限责任，投资者只以投入公司的出资额为限承担公司的债务。但如果公司成为股东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的工具，就可以适用“刺破公司的面纱”的原理，直